

## 112 年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彙整及運作情形

1. 本屆(20)選任之董事會，由全體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。

2. 年度工作彙整：

- 審閱財務報告

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、邱桂鈴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季核閱、年度查核等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，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。

-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

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(包括財務、營運、風險管理、資訊安全、法令遵循)的有效性，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的定期報告，尚無缺失。

- 設置本公司資訊安全長案

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設置，於 112.3.24 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- 設置本公司治理主管案

依據公司治理規範，上市公司依規模大小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；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，於 112.3.24 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- 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

依簽證會計師提供之「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」及「審計品質指標(AQI)」報告進行評估，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。最近一次評估結果經 112.11.10 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3. 本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
- (一)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- (二) 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獨立性。
- (三)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- (四)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- (五)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4. 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，其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(二)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(三)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

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
- (四)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(五)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(六)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(七)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(八)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(九)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(十)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(十一)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